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72號

原 告 周貝珊
訴訟代理人 盧建喬
被 告 劉俐吟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山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2時56分許，駕駛汽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與中平路路口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右轉前應注意右側或右後方有無來車，致與騎乘訴外人林伊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6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嗣林伊如並已將對被告之本件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7,730元、看護費用219,000元、不能工作損

01 失602,363元、系爭機車維修費15,246元、眼鏡損毀費用25,
02 000元、衣物毀損費用4,918元、安全帽毀損費用1,900元、
03 交通費用23,305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300,000
04 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99,46
05 2元，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並不合理，就專人照護期間，應
08 以住院日數加計醫囑建議之30天計算，且因被告係由家人照
09 顧，金額應以1天1,200元；就不能工作之日數，應以3個月
10 計算，醫囑建議休養6個月不代表不能工作，且原告之每日
11 薪資，應以2,000元認定；而交通費用部分，因強制險已有
12 理賠，原告不應再為請求；再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財物損失，
13 均應依法折舊，末原告之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9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2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
23 本文、第193條、第1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
24 事故之發生經過係被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
25 且右轉前應注意右側或右後方有無來車所致，原告並因此受
26 有前揭傷勢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亦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
27 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新莊分局113年7月25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81653號函附之
29 車禍現場圖、報告表、談話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
30 因過失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事實，再被告因上開過失行
31 為，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55號刑事判決過失傷害有罪

01 在案，亦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
02 閱屬實，審諸刑法之上之過失傷害罪本係為保護個人身體法
03 益所設，自屬保護他人法律無訛。準此，揆諸上引規定，被
04 告自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賠償範圍並及於增加生活
05 上需要之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非財產上損害甚明。

06 四、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項目，說明如下：

07 (一)醫療費用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507,730元之損害
09 等語，並提出各該醫療單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10 原告屬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11 (二)看護費用

12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需聘請看護照護，看護日數為73日，
13 每日看護費用應以3,000元計算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14 詞置辯。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2年3月23日至輔大醫院急
15 診就診，並於同日住院至同年月28日始出院，又於同年月28
16 日赴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醫院）急診，於同年
17 月30日入院手術，至同年4月3日出院等情，有各該醫院之診
18 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再原告所陳其於112年3月29日即入住急
19 診室病床等語，本院審酌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就診、手術
20 日期，認原告所言尚屬合理，是原告主張其住院治療之總日
21 數為12日等語，自為有據。

22 2.又原告於112年4月3日出院後，經北醫醫院醫囑宜專人看護1
23 個月等情，有北醫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原告雖主張
24 其於出院後2個月仍由看護人員照顧，並提出經訴外人陳碧
25 蘭簽章之看護證明為憑，惟就逾前揭醫囑所稱1個月之部
26 分，尚無證據可認有所必要。是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需專
27 人照護之總日數，應為42日（即1個月之30日+12日=42
28 日）。

29 3.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應以3,000元為計算等語，經被告爭
30 執，並抗辯原告係由家人照顧，故應以1日1,200元計算等
31 語。查被告所辯之上開事實，經核與前揭原告所提陳素蘭出

01 具之看護證明相符，本院審酌上情及市價行情，認本件看護
02 費用應以每日2,200元計算，方屬合理，故原告所得請求之
03 看護費用，應為92,400元（計算式：2,200元×42日＝92,400
04 元）。

05 (三)不能工作損失

06 1.原告於112年4月11日至北醫醫院門診就診後，經醫囑建議宜
07 休養6個月等情，有該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醫囑既建議原
08 告休養上開日數，則原告自有按醫囑建議休養，以求因系爭
09 事故所致傷勢順利復原之必要，且上開休養日數之記載，倘
10 佐以原告所受之傷勢係多根肋骨閉鎖性骨折、血胸之事實，
11 應屬合理。又原告既係在治療出院後仍有因休養而不能工作
12 6個月之必要，則原告在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3月23日
13 起，至4月11日至門診再次就診之日止之共計20日，因治療
14 尚未完成，衡情亦屬不能工作。準此，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
15 之日數應以195日計算，核屬有據；至被告所稱休養不代表
16 不能工作等語，尚無足採。

17 2.原告主張其每日薪資應以3,089.04元計算，並提出其所任職
18 之佳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普公司）111年度所得扣繳憑
19 單為證，惟據被告否認，辯以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等語。
20 查原告長期任職於佳普公司受領薪資，有本院職權調取之所
21 得查詢結果、勞保資料等件存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原
22 告主張其每日薪資應以所得扣繳憑單之金額除以365日計
23 算，尚屬合理，故原告每日薪資以3,089計算（計算式：1,1
24 27,500元/365日＝3,0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為可
25 採，故原告所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602,355元（計算
26 式：3,089元×195日＝602,355元）；被告空言辯以上詞，尚
27 無可取。

28 (四)系爭機車維修費

29 系爭機車為訴外人林伊如所有，林伊如並已將對被告之損害
30 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乙節，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卷可佐。又
31 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為15,246元（含工資2,535元、零件12,

01 711元)，有報價單、收據為憑。惟零件部分既係以新換
02 舊，自應依法折舊。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
0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05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06 9。系爭機車之領牌日期為107年5月4日，則自系爭機車出廠
07 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止，顯使用逾3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
08 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271元。基此，原告
09 所請求之系爭機車維修費，即為3,806元（2,535元+1,271
10 元=3,806元）。

11 (五)眼鏡、衣物、安全帽毀損費用

- 12 1.原告所有之眼鏡、衣物因系爭事故毀損等節，業經原告提出
13 上開財物受損前、後照片為證，且原告主張眼鏡價值為25,0
14 00元、衣物價值4,918元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
15 實。原告另主張其安全帽毀損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收據為
16 證，此固足證明其有購買安全帽之事實，惟究不能以此證明
17 安全帽確有毀損，先予敘明。
- 18 2.依原告所提眼鏡之銷售明細單所示，原告眼鏡係於系爭事故
19 發生前之108年8月24日購買，自應扣除折舊。參酌行政院公
20 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以金屬、玻璃為主要材質之「背
21 視眼鏡」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則同以金屬、玻璃材質為主
22 之眼鏡，其耐用年數同以5年計算，應屬適當；又依行政院
23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以定率
24 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原告眼鏡計算折舊後，
25 所餘殘值應為4,929元（詳如附表一計算式）。
- 26 3.依原告所提原告衣物消費之信用卡帳單所示，原告衣物係於
27 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09年12月17日購買，亦應扣除折舊。參
28 酌行政院公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以布料為主要材質之
29 「窗簾」最低使用年限為3年，則同以布料材質為主之原告
30 衣物，耐用年數同以3年計算，應屬適當；又依行政院所頒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以定率遞減

01 法計算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原告衣物計算折舊後，所餘
02 殘值應為870元（詳如附表二計算式）。

03 4.職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眼鏡、衣物之損害，共計為5,79
04 9元（計算式：4,929元+870元=5,799元）。

05 (六)交通費用

06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由其配偶駕駛汽車搭載原告前往
07 醫院就診，支出油費760元、停車費用545元、司機費用22,0
08 00元等語，經被告所否認。查原告固提出停車單據、新北市
09 代駕收費標準等件為證，然就支出油費及停車費用部分，因
10 實際之駕駛人既屬原告配偶，則支出該等費用之人，亦為原
11 告配偶，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就司機費用部
12 分，本院酌以原告請求既有就醫之必要，則配偶接送所付出
13 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原告
14 主張受有司機費用損害，尚屬有據。就其計算方式而言，原
15 告已自陳其住家至輔大醫院距離為3.3公里，至北醫醫院之
16 距離則為20.7公里等語，並提出Google地圖試算結果為憑，
17 堪信屬實，再參諸原告提出新北市代駕收費標準，10公里以
18 內不超過1,000元、22公里以內不超過1,600元，則路程如在
19 10公里以內，平均1公里應以100元計；如在22公里內，平均
20 1公里應以73元計，方屬合理。基上，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
21 代駕費用，應為16,720元（計算式：100元×3.3公里×2次+7
22 3元×22×10次=16,720元）。

23 (七)慰撫金

24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5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6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27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8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
29 權之行為態樣、程度，暨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
30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30,0
31 00元，方為允當。

01 (八)小結

02 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共計為
03 1,308,810元（計算式：507,730元+92,400元+602,355元
04 +3,806元+5,799元+16,720元+130,000元=1,358,810
05 元）。

06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7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8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系
09 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1,245元一節，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並有國泰產險理賠給付明細在卷可佐，依前揭規
11 定，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自應再扣除91,245
12 元，為1,267,565元（計算式：1,358,810元-91,245元=1,
13 267,565元）。

14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2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26 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
27 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1,267,565元，及自113年3月28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八、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

01 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聲
02 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3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4 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7 明。

0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彥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林宜宣

18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000 \times 0.369 = 9,2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000 - 9,225 = 15,775$
第2年折舊值	$15,775 \times 0.369 = 5,8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775 - 5,821 = 9,954$
第3年折舊值	$9,954 \times 0.369 = 3,6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954 - 3,673 = 6,281$
第4年折舊值	$6,281 \times 0.369 \times (7/12) = 1,35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81 - 1,352 = 4,929$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續上頁)

01

第1年折舊值	$4,918 \times 0.536 = 2,6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18 - 2,636 = 2,282$
第2年折舊值	$2,282 \times 0.536 = 1,2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82 - 1,223 = 1,059$
第3年折舊值	$1,059 \times 0.536 \times (4/12) = 18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59 - 189 = 870$